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素玉

林黃素嬌

黃素芳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林翠華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判決：上訴人應將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審被告黃進春後，原審被告黃進春再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訴外人陳志焜（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到院，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系爭土地依原審起訴時即112年1月間之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其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380萬1,60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編號一部分土地1,790萬0,026元（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萬4,541元×面積3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61 / 10000 = 1,790萬0,0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附表所示編號二部分土地590萬1,581元（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6萬3,000元×面積1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62 / 10000 = 590萬1,5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80萬1,607元】，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80萬1,60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2,2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黃俊霖

05 附表：

06

編 號	土地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一	臺北市○○區○○段○○段0000 00地號	379平方公尺	1萬分之126 1
二	臺北市○○區○○段○○段0000 00地號	169平方公尺	1萬分之962